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101MA9Y2RON7B),法定代表人:(黄锦涛, 44051320010323295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黄锦涛

二、企业近 5 年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装饰装修	60181.11	2024-8-24
2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装饰装修	34487.01	2025-6-20
3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装饰装修	2700.26	2023-8-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 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64478>

招标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7-0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794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003)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

项目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003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7-04 09:00 至 2024-07-2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7-1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7-19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通讯地址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
	经办人	彭露
	办公电话	89551011
	电子邮箱	343114060@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庄树创、于娟、张红、陈辉燕
	办公电话	15999601328
	手机号码	15999601328
	电子邮箱	491837725@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标段编号：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包括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多功能厅）、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包括1400㎡数字艺术展览馆2个、900㎡小型展厅1个）、艺术教育中心、城市客厅、文化配套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具体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昆克剧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63311.780631万元
计划总投资	208,588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8-01 至 2025-10-27
计划工期	453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4 18:00
投标保证金	5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含牵头单位）不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各方至少具备上述一项资质条件。若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具备上述资质条件，则联合体建筑装修装饰资质以承担建筑装修装饰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联合体电子与智能化资质以承担电子与智能化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若由两家单位共同承担建筑装修装饰或电子与智能化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项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公告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304062>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594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003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标段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					
标段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15 11:28 至 2024-08-20 11:28					
联系人：	庄树创、于娟、张红、陈辉燕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夏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1332018201903683	60181.116374	453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60181.116374万元

中标工期：45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鑫

本工程于 2024-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0



志阳

查验码：JY202408150101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XM20200153

合同编号: SGHT202408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
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810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39920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16305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5431平方米,文化配套6113平方米,城市客厅6000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10654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4257平方米,地铁接驳通道1500平方米,车库出入口连接通道63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包括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多功能厅)、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包括1400㎡数字艺术展览馆2个、900㎡小型展厅1个)、艺术教育中心、城市客厅、文化配套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具体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昆克剧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 其中电子智能化工程工期: 45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期: 2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零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 (¥601811163.74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赵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551299

传真: 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9880888

传真: 0571-89880809

银行开户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营业部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承包人 2: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水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2159999

传真: 0755-22219123

银行开户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3: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58255X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区 5-6 层

邮政编码: 300457

法定代表人: 李自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924640728

传真: 022-59856336

银行开户名: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营业部

分行

账号: 0012100552530

账号: 270060062955

发包人 4: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顺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RON7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
路1号宿舍1栋102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55

传真: 0755-82974955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100430004004798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承包范围说明

1.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项目：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施工范围划分：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包括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多功能厅）、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包括1400㎡数字艺术展览馆2个、900㎡小型展厅1个）、艺术教育中心、城市客厅、文化配套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具体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昆克剧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2 工程检测及监测；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设计勘察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1.4 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政府法规和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的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5 工程承包范围存在不够清晰或交叉作业界面存在争议时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2.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	参考品牌
—	装饰装修	
1	闭门器	亚萨合莱
		茵科
		多玛
		英格索兰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1218559.67	538
1550537.54	125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4号	建筑面积	110118m²	工程造价	100671.26236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剪力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1202510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00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歆（项目主任）、叶宜栋（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嘉男、黄应玲、马驰、詹振宇、谢立新、李金华
组员	汤文高、雷晓光、陈现生、李军、江旋、郭鲲、杨坚、詹振宇、陈旭辉、黄利波、张妍、黄广平、李艺文、杨勋、黄鑫、郑叔加、杨超、黄宇灏、黄倩文、罗帮竹、余永康、余劲、吴健明、罗晓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歆	陈现生、李军、江旋、郭鲲、杨坚、李艺文、魏道发、彭龙、陈孟辉、李毅、刘路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宜栋	张妍、黄鑫、郑叔加、杨超、黄宇灏、花勇兴、王海洋、严洲斌、曾友峰、刘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嘉男	罗丽、刘晓熙、黄倩文、罗帮竹、余劲、余永康、杨勋、吴彦慧、黄广平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自动喷水灭火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舞台机械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	刘敬
2	叶宜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叶宜栋
3	李嘉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李嘉男
4	黄应玲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应玲
5	李金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李金华
6	马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马驰
7	詹振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詹振宇
8	陈旭辉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陈旭辉
9	黄利波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利波
10	张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张妍
11	黄广平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广平
12	李艺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李艺文
13	杨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杨勋
14	黄鑫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鑫
15	郑叔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郑叔加
16	杨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杨超
17	黄宇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宇灏
18	谢立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谢立新
19	黄倩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倩文
20	罗帮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罗帮竹
21	余永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余永康
22	汤文高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咨单位负责人	/	汤文高
23	雷晓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	雷晓光
24	许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报建经理	/	许洁
25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陈强
26	杨坚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坚
27	李雁鸣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李雁鸣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郭鲲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鲲
29	魏冬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魏冬
30	李翀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翀
31	左忱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左忱
32	韩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韩巍
33	卜龙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卜龙瑰
34	杨帆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帆
35	赵升泉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升泉
36	汪云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汪云峰
37	王子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子若
38	陈现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现生
39	刘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俊
40	余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余伦
41	余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余洁
42	李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43	江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江旋
44	刘路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路路
45	陈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	陈毅
46	何祥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何祥锋
47	张强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张强强
48	梁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梁明
49	刘晓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晓熙
50	夏鑫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鑫
51	梁文鑫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文鑫
52	陈锡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陈锡通
53	邵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邵炜
54	张富正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张富正
55	徐仕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徐仕南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徐文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徐文帮
56	顾猛猛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顾猛猛
57	于坤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于坤
58	曾纪坤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曾纪坤
59	王涛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王涛
60	汤卓佳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汤卓佳
61	徐海涛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海涛
62	刘旭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刘旭
63	刘新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刘新
64	喻熙麟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喻熙麟
65	唐明清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唐明清
66	刘丽丽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丽丽
67	林颖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林颖
68	庄少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庄少斌
69	黄春平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黄春平
70	陈翔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陈翔
71	余劲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余劲
72	陈翔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	陈翔
73	黄少宏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黄少宏
74	黄锦鸿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黄锦鸿
75	黄少滨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黄少滨
76	黄浩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黄浩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主体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刘韵、叶宜栋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6日
---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电话	0571-89880888	项目负责人	夏鑫	电话	18602112075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承包范围	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联合体)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60181.1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45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85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4	
3	质量管理					20	
4	工期进度管理					16	
5	合约造价管理					10	
6	配合与协调					11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二、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经定标委员会票
决，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署签订该项
目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
投建设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东林三路以东, 罗山一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8.1 万平方米，地下及半地下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共 22 栋单体建筑，包括教学和科研用房(含地下实验室)、龙头企业特殊材料实验室(含实习地下实验室和车库)、宿舍、车库、架空层、实验室地下管线设备用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区域：隔墙、门窗工程（精装修区与粗装修区交界的门、窗、隔断及靠精装修区一侧的装修属于精装范围）、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固定家具、洁具五金及陶瓷、天花设备带、金属天花系统及铝板墙面、LED 灯具、三箱、应急照明、风口及风阀、精装修区域内末端机电（具体以招标图纸、合同框架及工程界面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粗装区域的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 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 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 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门卫室、道路、叠水、水泵房等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 344,870,140.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贰分
（¥ 8,019,150.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 （¥ 11,1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图纸另册装订；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且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213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
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

传真：0571-89880809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承包人：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RON7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
区山厦路 1 号宿舍 1 栋 102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55

传真： 0755-82974955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1004300040047987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联合(投标)体金额划分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并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编号：PA-205025-11）的投标并成功中标，合同金额为：344,870,140.31 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元叁角壹分），现就联合体投标合同金额划分如下：

联合体合同金额划分

序号	联合体成员方	（合同）总金额（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41,409,098.22
2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103,461,042.09
3	合计	344,870,140.31

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业绩三、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网址：<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91237>

招标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 2023-07-2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32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1-01115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1-011157003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7-24 09:00 至 2023-07-28 18:00

申请电子保函我要投标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7-25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7-26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经办人：谢伟聪

办公电话：18320833266

传真：

手机号码：1832083326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义、韦新宇、徐绮晴、莫广基、游远航

办公电话：0755-2739381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1157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7-28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990.170339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无

计划总投资：8539.97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他要求：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3、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与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公告网址: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99306>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 2023-08-0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52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1-011157003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6-65-01-011157
公示时间:	2023-08-02 17:34至2023-08-07 17:3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700.267898万元
中标工期:	108天
项目经理:	李孝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201520162113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6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7-28 15:17:35	☐
1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28 15:24:44	☐
2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3-07-28 16:04:22	☒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65-01-011157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00.267898万元

中标工期: 10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孝勇



本工程于 2023-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8



查验码: 56279526269925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资金来源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宝安区融媒体中心新址进行装修,装修范围为碧海君庭 14-19 层(含顶楼天台),共 6 层,以及第 1 层裙楼部分空间,合计建筑面积约 7511.94 m²。

建设内容:(1) 服务用房设置为 890.50 m²,包括嘉宾休息室、值班室等。(2) 食堂(含食堂餐厅):本项目食堂面积设置为 198.83 m²。(3) 业务用房:共计 2259.38 m²,包括服务器数据机房、虚拟演播室、录音棚、导演室、新媒体直播间等。(4) 设备用房:总计 735.36 m²,包括配电房、排烟新风机房、空调管道及新风管道出风区、电力维护设备仓库等。(5) 其他用房:共计 3427.87 m²,包括各层楼梯间、公共区域、过道等。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报建、包编制竣工图纸和结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等，本项目涉及改造面积约 7511.94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拆除部分隔墙; 录音棚、直播间、音频制作室、审片室等房间的声学装修等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8 天。(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具体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贰仟柒佰万零贰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27002678.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 (¥359978.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三百壹拾万元整 (¥3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零肆元肆角玖分(¥1272904.4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合同签订后手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46802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二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陈炜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Y2R0N7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
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22364272

传真: 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1004300040047987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建筑面积	7511.94 m2	工程造价	2700.2678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1-01115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广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国钦
副组长	袁陆峰
组员	李孝勇、汤勇、魏一斌、张琳、黄锦鸿、张禅忠、姚桂鸿、陈东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陆峰	李孝勇、汤勇、张禅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勇	姚桂鸿、陈东山、张琳、
工程质控资料	魏一斌	张琳、黄锦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明	新城市中心	记		张明
2					
3					
4	李路	深圳市政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李路
5	袁陆峰	深圳银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袁陆峰
6	曹市	中广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市
7	冯素	深圳银建安			冯素
8	冯素利	南光媒体中心			冯素利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 王水行 2024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袁洪峰 注册号: 44010434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2024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勇 注册号: 1422015201621138 有效期至: 2026.03 2024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水行 注册号: 1100126-000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2024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附件 1-1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

(施工)

实施部门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2700.267898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致远建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实得分
一	人员及机械配备	15	施工工人数、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并及时到位;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是否常驻现场。	13
二	技术实力	10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9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 临建设施, 围挡、警示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 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 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3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发包人、监理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 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 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进度分解计划;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37
五	配合与服务	10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8
六	资金支付	10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10
合计得分				90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子明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三、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优秀	2026 年 1 月 1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优秀	2024 年 11 月 2 日
3	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	华育小学自营食堂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资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项目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新基建公司 2025 年四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5 年 12 月，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生态智谷周边道路工程、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软件园边坡绿地工程、软件园道路排洪渠工程等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本季度除软件园研发办公提升工程（广田集团）以外，其余各施工单位进度均存在滞后，其中软件园边坡绿地工程（上海基础）人员机械投入不足，2025 年 7 月之后未见进度计划报审，进度管理混乱，导致合同工期超期严重。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现场进度存在滞后，工作面移交缓慢，影响专业分包及时插入。生态智谷周边道路工程（中铁七局）现场进度也存在一定滞后。以上进度滞后的单位需加大资源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并落实。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漏洞。其中软件园边坡工程（上海基础）局部存在未按图纸施工的现象。归档资料方面，各施工单位资料普遍滞后于现场施工，各单位需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保证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3、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安全形势仍需持续警惕。其中生态智谷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 & 中铁七局）在本季度履约考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较多。软件园边坡绿地、软件园道路排洪渠及生态智谷周边道路三个代建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基础、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建设、中铁七局&天健三建）在涉及大型机械作业和高边坡区域施工仍需继续加强管理。各单位需以本次考核为契机，加强自查自纠，深挖自身管理漏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其它情况

“两制”方面，本季度参与考核的施工单位欠薪投诉事件数量较上季度显著减少，主要集中在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共计 4 起，软件园道路及排洪渠施工单位（中建五局三公司）共计 1 起，但中建五局三公司已竣工的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尚有 8 起遗留问题，需尽快处理。临近年底，各施工单位需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密切关注工人动向，主动摸排欠薪情况并及时妥善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二）全咨（监理）单位

本季度各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表现总体良好，但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维诚）对施工单位进度管理力度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施工单位工期严重超期的问题。

（三）设计单位

本季度设计考核主要是针对生态智谷项目（华阳国际），主要存在需及时完成消防变更、规划调整手续相关技术资料的梳理、整备与提交工作，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与支持力度，加强设备报审资料的技术审查工作，提升相关审批流程的时效性，需

加快设计变更出图效率等问题。

二、考核亮点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广田集团 & 深圳致远）本季度进度表现亮眼，10月17日通过首批14户验收，保障了园区首批企业顺利入驻；12月31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对比合同工期提前29天。

三、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1-5，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6-10。

四、整改要求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积极落实整改，于7日内将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2026年1月31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胡广宾，地址：创投大厦22楼2206室，联系电话：18603078488）。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3、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5、材料采购类合同工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6、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7、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8、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9、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0、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名次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施工(单价)	定期履约评价	90.21	优秀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	定期履约评价	89.8	良好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9	良好
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2	良好
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改迁工程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36	良好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7.2	良好

合同编号: GYRJ-SG-2025-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91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深圳工业软件园1栋塔楼部分楼层研发用房及裙房三层研发用房部分区域实施改造精装,其中塔楼精装修研发用房屋型涉及8个标准层,套内面积约12398 m²;1栋裙房三层精装修研发用房屋型(不包含D、E座裙房三层区域),涉及套内面积约7156 m²,合计套内面积约19554 m²。(具体范围及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包含新砌隔墙及拆改、门、天地墙装修、固定家具、窗帘等)、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包含基础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不含其他末端设备)、弱电(布线及末端接口,不含弱电末端设备)、消防等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 (¥25,503,759.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539348.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 (¥1362577.75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90392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湾东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25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0-24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7日10:50: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项目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 1-1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
(施工)

实施部门 (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2700.267898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实得分
一	人员及机械配备	15	施工工人数量、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并及时到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是否常驻现场。	13
二	技术实力	10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9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临建设施，围挡、警示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3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发包人、监理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进度分解计划；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37
五	配合与服务	10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8
六	资金支付	10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10
合计得分				90
项目负责人签名		31 23/11		日期 2024年11月2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资金来源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宝安区融媒体中心新址进行装修,装修范围为碧海君庭14-19层(含顶楼天台),共6层,以及第1层裙楼部分空间,合计建筑面积约7511.94 m²。

建设内容:(1)服务用房设置为890.50 m²,包括嘉宾休息室、值班室等。(2)食堂(含食堂餐厅):本项目食堂面积设置为198.83 m²。(3)业务用房:共计2259.38 m²,包括服务器数据机房、虚拟演播室、录音棚、导演室、新媒体直播间等。(4)设备用房:总计735.36 m²,包括配电房、排烟新风机房、空调管道及新风管道出风区、电力维护设备仓库等。(5)其他用房:共计3427.87 m²,包括各层楼梯间、公共区域、过道等。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报建、包编制竣工图纸和结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等，本项目涉及改造面积约 7511.94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拆除部分隔墙; 录音棚、直播间、音频制作室、审片室等房间的声学装修等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8 天。(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具体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贰仟柒佰万零贰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27002678.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 (¥359978.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三百壹拾万元整 (¥3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零肆元肆角玖分(¥1272904.4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合同签订后手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746802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二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炜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9Y2R0N7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

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125

法定代表人：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22364272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1004300040047987

3、项目名称：华育小学自营食堂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华育小学自营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559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旷艳梅 13632959938	
中标金额		98.5910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2025年9月10日开工，于2025年10月26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育小学自营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内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

中标单位：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育小学自营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相关装修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 985910.68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85910.68 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元，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 合同总价的（10-20）%

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申报，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和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

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经采购单位审定造价之日起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剩余的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采购单位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尾支付至中标单位。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华育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油松社区龙峰一路北侧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1004300040047987

电 话: 15019732738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
社区山厦路1号宿